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七冊

自民國六十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三〇六號起
至民國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三一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
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第貳零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電話：二二七三、二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

六十年八月卅一日公布

第二十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其名額以各委員會參加委員人數為比例，十五人以下者一人，十六人至三十人者二人，三十一人以上者三人；其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〇六號

總統令

六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央銀行副總裁孫義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六十年九月一日

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參事桂仲純，駐大韓民國大使館參事陳元屏，駐伊朗王國大使館參事錢愛庭，駐哥倫比亞共和國大使館參事丁慰慈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楊正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楊正宇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副主任。此令。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兼庭長汪家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忠青、汪家榮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材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伯卿、賴璜為台灣省政府安全處股長，張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〇六號

是中國科員，李士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業改良場組長，陳泰泰為台灣省林業試驗所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合作事業督導處組長周志勇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守霖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科員，鄭威為台灣省立彰化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孫泰瑞為虎尾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李忠民為屏東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羅俊為馬公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馮雲山為彰化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魏新吾為員林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王鴻源為員林崇實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郭玉琳為高雄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張理為桃園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楊瑞裕為大甲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李文田為新營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魯達為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董大興為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周惜展為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章仰祐為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顏伯奮為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台灣省立中興醫院人事室主任，馬克山為台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謝煥章為板橋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張瑞松為武陵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何明緒為復旦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羅時武為台南第二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王信良為中壢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宋仰原為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楊昌壽為虎尾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李俊民為新竹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陳元琛為南投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白聰吟為中興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管向榮為宜蘭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曾金為左營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劉史榮為花蓮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田金望為台東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鄧夢欣為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徐碩平為高雄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曹治民為台南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應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五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六十科字第八一三六號呈：「為前據外交部與本院原于能委員會呈並檢附國際原于能總署規約第六條修正條文，請核轉立法院會議通過復轉呈核發接交等情。經函准立法院函復，略以該項規約第六條修正條文，業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 總統批准外，請查照等由。復經飭據外交部擬具國際原于能總署規約第六條修正條文，請轉呈簽署復頒發，俾便轉送總署規約存核國(美國)政府存查等語。謹檢同接交者，呈請鑒核備案查照並復頒下，以便轉發。」已悉。

二、應准照辦，接受者已簽署蓋章，隨令頒發，仰即轉發辦理。附接受者一件

應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五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七月卅一日(60)院台參字第八七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永福因五十七年下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應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五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七月卅一日(60)院台參字第八七九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李永福因五十七年下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七月卅一日(60)院台參字第八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木下勇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該行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七月卅一日(60)院台參字第八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木下勇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該行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〇六號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八月十八日(60)院台參字第九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法因土地經界鑑定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八月十八日(60)院台參字第九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法因土地經界鑑定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八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九〇二號呈：「為據行政院

呈送林 古因征收土地地價補償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八月七日(60)院台參字第九〇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 古因征收土地地價補償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七月卅一日(60)院台參字第八七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花蓮縣農會代表人馬錫麟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及裁定，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七月卅一日(60)院台參字第八七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花蓮縣農會代表人馬錫麟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及裁定，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七月卅一日(60)院台參字第八七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中華大柴爆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碧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七月卅一日(60)院台參字第八七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中華大柴爆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碧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八月十八日(60)院台參字第九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洪勝茂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八月十八日(60)院台參字第九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洪勝茂因農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八月十八日(60)院台參字第九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〇六號

呈送院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傳因貨物稅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捌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六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八月十八日(60)院台參字第九六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傳因貨物稅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三日
台六十防字第八〇一〇號

茲修正「匪偽心戰宣傳品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匪偽心戰宣傳品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嚴密防止並杜絕匪偽心戰宣傳品之留存及帶與傳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本辦法對匪偽心戰宣傳品之處理，分台灣本島地區與外島地區（包括金、馬、澎湖等）。凡在台灣本島地區發現之匪偽心戰宣傳品，其搜檢處理，應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綜合、協調與督導之責。凡在外島地區發現之匪偽心戰宣傳品，其搜檢處理，應由當地最高軍政指揮機關負責督導與執行之責。凡在台灣本島地區發現匪偽心戰宣傳品時，其搜檢處理規定如左：

- 一、各地發現匪偽心戰宣傳品時，一律由警察機關負責搜檢處理之責，各情報治安單位，亦應協助檢繳，以補民眾之疏失與警力之不足。
- 二、各地如發現匪偽空飄心戰器材，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應即通知空軍主管單位派員察看現場，或將該項匪偽空飄心戰器材，完整交由附近空軍單位出據揭回研究。
- 三、各地居民凡發現與檢獲匪偽心戰宣傳品及匪偽心戰器材，應立即送繳當地警察機關，不得拆閱，留存及傳揚，警察機關受理此項案件，手續應予簡化，力求便民。
- 四、各地軍政機關、部隊、學校、廠庫等，在其駐地範圍內，發現與檢獲之匪偽心戰宣傳品及匪偽心戰器材，除應即時全部送交當地警察機關層轉外，並應澈底清查本單位官兵、學生、員工、不得私自留存及傳揚。
- 五、各縣市警察局長直接搜檢，或據送繳之匪偽心戰宣傳品，應即時送呈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核辦，並以副本呈報台灣省警務處。
- 六、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對所發現匪偽心戰宣傳品之搜檢處理，及匪偽心戰器材之搜檢，與空軍總司令部對匪偽空飄心戰器材之研究處理情形，均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在外島地區發現匪偽心戰宣傳品時，其搜檢處理規定如左：

- 一、本地區民衆發現匪偽心戰宣傳品，應繳由該管鄰里（村）長，逕交警察機關轉呈當地最高軍政指揮機關處理之。
- 二、本地區之駐軍檢獲匪偽心戰宣傳品，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廠庫等，無論團體或個人，檢獲匪偽心戰宣傳品，應立即繳送所屬單位之政戰主管。
 - （二）陸軍旅以下或其他相當單位，無論團體或個人檢獲者，一律不得私自拆閱或扣留，應迅由政戰人員加貼封套，層轉旅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政戰處處長（主任）親收。
 - （三）旅或其他相當單位政戰處處長（主任）於收到該項匪品時，應親自密封，如係一般宣傳品，除每種酌留兩份交主辦心戰人員研究對策外，餘應業送當地最高軍政指揮機關處理，當地最高軍政指揮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呈報國防部。
 - （四）如匪偽心戰宣傳品僅一份時，應層轉國防部不得抽存。
 - （五）如原品檢獲時，即已開始破壞，應由檢獲人密封交本單位政戰主管妥封層轉。
 - （六）凡已呈報之匪品，如續有檢獲者，應由當地最高軍政指揮機關負責焚燬，並將焚燬數量呈報國防部。
 - （七）如係其他相當單位政戰處收到匪偽心戰宣傳品，其具情報價值而有時間性者，應逕呈當地最高軍政指揮機關轉報國防部處理。

第七條

(八) 師以上單位或其他軍種相當單位收到該項匪黨心戰品時，其處理辦法與以上各目同。

各單位對匪偽心戰宣傳品之處理，在搜檢呈送過程中，均應採取最嚴密措施，管制消息傳播，以免發生不良影響。

第八條

各單位對匪偽心戰宣傳品之處理工作，均應列為機密等類，嚴格管制。

第九條

軍民呈繳獲之匪偽心戰宣傳品，在台灣本島地區，得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在外島地區，得由當地軍政最高指揮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以獎狀、獎牌、獎旗、記功、獎金、集合表揚等方式獎勵之。

執行獎勵權責區分如左：

執行獎勵權責區分如左：

一、一般民衆由警察機關料理。

二、軍、公、教及學生由其所隸屬單位按權責辦理。

三、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對執行收繳、處理作業單位與人

四、外島地區由當地最高軍政指揮機關對執行收繳，處理作業單位與人員，有議禁之責。

無論軍民檢獲匪偽心戰宣傳品，如違反

第十條

而私自留存或有意使其流播者，應分別由該管軍政（警）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所需經費，得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廿六日
台六十教字第八一六二號
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

台六十教字第八一六二號

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編制表

院長 嚴家淦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

第一

為整理保管展出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兩院）所藏之歷代古物及藝術品，並對中國古代文化藝術之研究加強其與其他國立研究機構之合作，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節

一、關於兩院在台文物之保管、清點、整理及展覽等事項。

二、關於兩院保管中國歷代古物之考訂等事項。

三、關於中國古代文化藝術之開掘推廣等事項。

四、關於中國歷代文物之收購事項。

本會設置期間，原隸屬教育部之國

第三

本會設置期間，原隸屬教育部之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台人員，暫列入本會編制，俟大陸光復時，應遵照所保管諸籌備處之古物一併歸還原建制。凡在台收購之文物，屆時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內政部長、教育部部長、行政院秘書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常務委員若干人，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均由委員互選之。並置秘書，辦理有關會議事宜。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有關文物之整理、收購、展出及財產之變更處理，應提經管理委員會議之通過，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二月開會一次。審議本組織規程第二條所列各款及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議交議或主任委員特別交議事項，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移送博物院辦理。如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移送常務委員會覆議，或提請管理委員會核定。

本院設故宮博物院，置院長，由主任委員提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院長核聘之。置副院長，由院長提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院長核派之。

院長、副院長之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及續派之。

第八條：

博物院設左列各單位：

一、器物處：掌理銅器、瓷器、玉器、漆器、繡畫等古物之編目、典藏展出、考訂等事項。

二、書畫處：掌理書畫之編目、典藏、展出、考訂等事項。

三、圖書文獻處：掌理圖書及古籍文獻之編目、典藏、搜集與閱覽等事項。

四、展覽組：掌理器物、書畫、文獻之展覽及接待參觀演講等事項。

五、出版組：掌理器物、書畫、圖書、文獻之攝影、印製、出版發行及出版品交換等事項。

六、登記組：掌理文物之分類登記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文書摘要及有關院內外聯繫等事項。

八、總務室：掌理出納、庶務、招待、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九、科學保管技術室：以科學及技術方法進行器物、書畫、圖書文獻之保管、修補鑑定等業務。

第九條：

博物院置處長、組長、室主任、秘書、編纂、編輯、技正、技士、技佐、幹事、助理幹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博物院得派專家若干人為研究員、副研究員。

第十一條：博物院得聘請國內外專家或學者為顧問或通訊員，均無給職。

第十二條：博物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博物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雇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十四條：博物院設安全室，置主任、幹事、助理幹事，依法辦理保防業務。

第十五條：博物院設研究發展考核室，置主任、副主任，依法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

第十六條：本規程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七條：博物院得設專門研究機構，其組織及工作計劃，由常務委員會另定之，並報請管理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常務委員會之核議，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備案。

一、處長組長及室主任之任用事項。

二、專家顧問及通訊員之聘請事項。

三、文物之保管事項。

四、物品之整理事項。

五、基金保管事項。

六、專門研究機構之設立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本會管理委員會議規則及博物院辦事細則分別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至國立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分別遷回原址之日失其效力。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等員額備考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	院長	副院長	處長	組長	室主任	室副主任	研究員
					簡派	"	或簡派	"	蔣派	簡派
	(一)	(九) (十一)	(廿五) (卅五)	一	一—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五—七
	因由委員中選出，其員額不列入總數	全右		由主任委員提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長核聘。		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等三處。	展覽、出版、登記等三組。	秘書室及總務室。研究發展考核室及科學保管技術室室主任係兼任	一研究發展考核室	

副研究員	秘書	編纂	技正	編譯	技士	技佐	幹事	助理幹事	雇員	會計室	
蔣派	"	或蔣派	"	或蔣派	"	委派	或蔣派	委派	僱用	主任	佐理員
三—五	二—三	五—七	一—二	十—十八	三—五	一—二	十三—十九	十八—二十六	七十—九十五	一	二
	內一人得簡派										

合 計	室 全 安			室 事 人			
	幹助 事理	幹 事	主 任	雇 員	助理 員	科 員	主 任
廉 專 任 (一五六—二一五) (廿七) (卅七)	委 派	或委 派	符 派	僱 用	"	委 任	符 任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肆柒叁號
六十年六月廿四日

原告

李 永 福

住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五六號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七年下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係已故李寶却所有坐落台北市日新段二小段第二一五號及二一五之一號土地（持分六分之二）之繼承人，被告官署乃向其課征五十七年下期地價稅，原告不服申請複核被駁回，繼向台北市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連遭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坐落台北市日新段二小段二一五、二一五之一、二一五之二、二一五之三號四筆土地持分三分之一及地上建物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五六號房屋一棟為原告所有，曾經台北市政府（54）10、23、府地用字第四八八〇三號公告征收在案，至五十五年二月一日零時始被台北市府非法征收拆毀，迄今未曾重建，隨時有崩陷之虞，致不能出租，不堪居住，並無價值可言，經原告先後催告，並於五五年度五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再向被告官署申報在案，有收據及台北市府通知可稽，土地被征收剩餘部份已無法充分使用，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應免征地價稅，又騎樓走廊地亦應免，有台北市府工務局（57）5、27、市工字第一七三九五號通知飭原告自行整平騎樓走廊可稽，請派員實地查核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有前開二一五及二一五之一號土地地上建物二樓部份據原告自稱曾由台北市府強制拆毀，現存一樓係按自住用地計算，又騎樓用地共十一坪已按規定以建物層數一層及原告持分額三分之一比例准予減免地價稅，應無不合，至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之免征，本件土地並無上項情事，其引用法律條屬誤解等語。

理 由

本件原告繼承已故李寶却所有坐落台北市日新二小段第二一五號及二

一五之一號土地持分三分之一、及地上建物，即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五六號房屋一棟，為原告不爭之事實，雖原告主張其所有土地為台北市政府征收，房屋亦被拆毀云云，但原告所謂被征收者，據其在起訴狀所指同小段二一五之二及二一五之三號土地，係在本案課稅標的以外之土地，不容張冠李戴，且土地如已被征收，地政機關當為征收之登記，原告即已喪失所有權，自無從以再向其所課之地價稅，至地上建物現僅有一層，為其自己所用，被告官署亦依此現狀，並除去騎樓用地十一坪作為課稅之依據，原告所謂地上房屋於五年前被台北市政府拆毀，無論是否屬實，然按原告現仍為住宅使用，原告所不否認，足見所拆除者，不外一部份，現已不存在，自與本件依使用現狀為課稅之標準無關，又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四條「因保留徵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第一百九十五條「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建築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其地價稅」，本件所應課稅之土地，既無上開法律規定之情形，至原告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縱對土地被征收或房屋被拆毀有所聲明，尤與現有之土地應課稅地價稅不相干涉，綜上所徵五十七年下期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再審原告

六十年度判字第肆陸叁號
六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灣田造製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訟代理人
再審被告官署

木下
馬世英會計師
台北市國稅局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〇六號

設台北市南京
東路二段七五
號
住同
右

右再審原告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一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再審原告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年四月一日所為之六十年度判字第廿一九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據其陳述略謂本院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及判決理由不備，請求再審予以撤銷改判等語。

理由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始得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年四月一日所為之六十年度判字第廿一九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據其陳述略謂：本院原判決適用法規錯誤，當係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惟該條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相違背或與判例解釋有所抵觸而言。本院原判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維持原處分，其適用法規，不容任意指摘有何錯誤，再審原告後就法律上主張不同之見解，指摘原判決為不當，顯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合，而與同項其他各款所列之情形亦無一相符合。至再審原告憑其自己之主張，而謂原判決理由不備，尤不可據為再審之原因，其顯無再審理由，而遽行提起再審之訴，爰不經辯論，逕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被告官署

彰化縣政府

六十年度判字第伍壹陸號
六十年七月八日
住彰化縣彰化市竹巷里八號

右原告因土地煙界鑑定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九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事實

據原告所有坐落彰化市快官段五一四之一地號建有房屋，民國五十四年間因建築違章官署，與鄰地同段五一七號及五二九號就有人發生境界糾紛，申請建築官署所屬之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鑑定界址，原告對測量結果表示異議，至五十五年間請求被告官署及台灣省地政局測量，經總隊派員複丈仍復相同，原告於五十七年十月再行申請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指界，經該所於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會同被告官署人員前往如測指界後，原告仍表示不服，經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理由由意旨略謂：本件所爭執者係彰化地政事務所及被告官署已收取原告之鑑定費及複丈費九百元，迄今數年仍未依測量公法正複丈，確實訂立木格以明界址，因原告所有坐落快官段五一四之一、一四之一、五二九之一號土地與鄰地界址不明，坐落快官段五一四之一、五二九之一號土地地界與鄰地界址不明，經省地政局測量人員勘測不符，於五十七年十月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五十八年一月陳萬清測量員前來，僅看地籍圖復，說不敷測量申請，嗣該該所呈報被告官署(88)3、15、彰地一字第一九九〇字第一號以再據該民申請境界確定，經派員前往測量時，未發現其界標，請派員指示其確定在案之界址，足見該所前次測量時，不敢率認界址已確定，尚有複丈必要，詎奉被告官署(88)3、17、彰府地籍字第(一九八三八)號通知「壹台端所謂土地複丈前經本府派員調查並經省地政局測量結果均相符，其界址早已確定」，然查彰化地政事務所於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派陳萬清測量員前來實地複丈，乃被陳萬清測量員將該段土地分作兩塊，一為臺南縣管轄，一為彰化縣管轄，被告官署同勘測而來一看陳萬清所放置測量基點，非在前次測量所釘之處，即指示應將基點放在前次測量所釘(即黃瑞乾所釘)之處。

無端干涉，擅自指示測量要點位置，引起原告不滿陳技士固執成見，更加指示界址樁，陳測量員不得不移轉基點。經原告指責，而該員答以，被告府示上級要服從，半為覆大，對於重要本樁，仍未釘界，覆大工作尚未完竣，詎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接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地一字第三八三一號通知於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派本所測量員陳萬清會同縣政府地政科陳技士淑霖及前次測量員黃曉乾到場勘測並指界完竣云云，以符合被告官署前開通知界址早已確定之處分，被告官署未調查或實地查明確定界址何在，包庇不法部屬，恣意認為界址已確定，先後三次測量成果均相符，對未確定境界處分不獲覆大，實屬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吳學賢及陳昭測量成果與測量員黃曉乾測量成果有差異，經被告官署派員覆測結果，認黃曉乾測量成果為正確，原告不服，再經台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派員覆測結果，認被告官署及黃曉乾測量成果正確，其測量成果業已確定，彰化地政事務所於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派員測量時被告官署鑑於本件土地鑑定，曾辦理數次為避免糾紛擴大誤會，辦理土地複丈測量員陳汝霖指導測量原係職責範圍，原告指係無端干擾，不無誤會，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時，為明確實際境界，在實地經界變換處經測量人員指界由榮請人樹立界樁，自行保管，不能因其嗣後遺失擅指未予實地測量指界，要求再次測量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訴願，係對官署所爲處分不服，請求救濟之方法，自應以有行政處分員之存在爲前提，本件被告官署所屬之彰化地政事務所據原告之聲請派員辦理原告所有坐落彰化市快官段五一四之一地號等土地測量鑑界事件，經該所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派測量員黃興賢，五十二年二月十日派測量員陳瑞前往測量鑑界，又於五十四年七月廿二日，同年八月廿一日及五十五年三月十日均派測量員黃瑞乾前往測量鑑定界址，因與以前吳陳兩員測量成果有所差異，原告乃聲請前往被告官署於五十五年五月三日派測量員黃登鈞測量鑑界與黃瑞乾成果相符，因再聲請由台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於同年九月八日派督察員鄭安連前往會同原告及土地利害關係人張金章王漢水指導測量結果與黃瑞乾

乾相符合，原告仍表不滿，復聲請彰化地政事務所於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再派測量員陳滿清前往測量指界，有實地測量日期與指界處圖表，土地界址鑑定圖境界鑑定圖，及修正誤差位置圖等存被告官署送案之張。法訴願案卷內可指，並經被告官署於五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以彰化地籍字第八〇〇二四號通知開「台端仍不服本府測量成果向省地政局申請再測，經該局地籍測量隊派員測量結果，仍與本府測量成果相符合，至台端於五十七年十月間再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重測，當經該所呈報已派員測量指界完竣」而原告再向彰化地政事務所催促派員再行勘測，該所亦於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彰化地一字第三八一號通知原告略以其中申請指界完竣於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派技士陳萬清會同彰化縣政府地政科技士陳汝霖前次測量員黃瑞乾到場勘測並指界完竣，本案測量成果與前次相符，依據台灣省政政府五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府民地字第六七一七四號令以人民申請指界及分割測量成果表示異議者，地政事務所自應停止執行，業屬私權關係，應由當事人訴請該管法院處理鑑界測量云云。是被告官署及其所屬彰化地政事務所既已先後多次為原告所有之土地測量鑑界，亦為原告起訴狀內所載述，不外對於測量鑑界之成果，未能使原告認為滿意，遂仍指為不予訂立本估未明瞭經界何在，否認測量鑑界之效力而已，被告官署乃將防據該地政事務所查報該項測量鑑界之經過情形，照錄轉知原告，此項通知，純屬事實經過之敘述，毫無足以發生公法效果之行政處分存而在原告與他人發生經界爭執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依原告說明原告對之自無提起訴願之餘地，（本府五十八年一月度字第四六三號同年度判字第第二二六號判例參照）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率非以此為理由故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但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年度判字第肆玖捌號
六十年七月一日

原告 林 古

住馬來西亞怡保客棧街二十五號
指定文件送達代收人張士鼎律師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〇六號

訴訟代理人 林祐訓律師 張士鼎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市政府
右原告因征收土地地價補償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中山區牛埔段四三二、四三六——七地號等土地，係台北市都市計劃所定之第七號學校保留地，被告官署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興建新興國民中學工程需要，經呈奉行政院五十八年三月七日台五十八內字第一九二四號令核准照案征收後，於同年三月十一日以前以府民地四字第第一五〇八號公告征收，案內土地地價係以每坪新台幣四、〇〇〇元計價，原告要求按每坪五、九五〇元補償，經被告官署以（五八）府民地四字第三九三三號通知不准，原告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訴願逾期，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原告又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以訴願逾期，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事實，摘錄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提起訴願期間，因為訴願法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訴願期間內曾向被告官署為不服之聲明，仍應認為合法。有鈞院二十二年裁字第第一號判例可資按，原告於五十八年十月三日收受被告官署同年九月十九日府民地四字第三九三三號通知後，曾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五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分別向被告官署表示不服之聲明在案，被告官署雖於五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核准台北市臨時市議會函轉原告不服之請願，足資證明原告於同年二月十一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於法所許，行政院率爾引用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再訴願，顯屬有違法理。被告官署於五十八年二月間，征收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中山區牛埔段四三二、四三六——七地號土地二筆，不依土地法規

定，按「市價」每坪新台幣五、九五〇、〇〇〇元給予補償，至曲解釋為「公告現值」以每坪私地地價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價，侵害原告合法權益，內政部及行政院未依法審認，殊難甘服，請撤銷原處分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查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地價之補償，依照行政院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五五內九八〇八號令指示：「依都市計劃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應按照『市價』，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應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後之條例為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土地現值為準」。本案系爭土地，位於本市都市計劃第七號學校保留地內，當屬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無疑，本府依照前項院令指示，以五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告之現值計價，於法並無不合（本案系爭土地係五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征收）。（二）原告指摘本府私定地價，公告本案土地現值每坪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節，按此項本府公告之現值，係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提本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依照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備並公告者，均係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絕非私定。（三）復查本案系爭土地地價補償費，訴訟代理人業經代理原告前來本府領取，依土地法第二三五條規定，其權利義務應已終止，且本案原告處分，本府（五八）府地地四字第三一三號通知送達日期，據原告稱係五十八年十月三日，本案原告提起訴願日期為五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訴願書記載日期），已逾訴願法第四條（修正後之訴願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提起訴願之三十日期限，內政部決定駁回其訴願，自有依據，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曲解法令，竟以公告現值為市價，並故將公告現值降低，用以補償原告地價，於法固有違誤。況查台北市稅捐征處於五十八年二月五日通知原告，系爭土地之地價，每坪為五、九五〇、〇〇〇元，並按此核課地價稅，原告每年亦均依此標準納稅，日前市價証已漲至每坪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告仍請求按上開公告地價補償，被告官署竟於征收土地前不到一月公告系爭土地之現值每坪降為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致原告權利蒙受莫大損害等

語。

理由

按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法定期間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之訴願。○這經本府所有判例（二十二年裁字第一號，七十四年判字第三號）。○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都市計劃所定之第七號學校保留地，經被告官署為實施九十年國民教育，興建新興國民中學工程需要，應奉行政院令核准征收，並依法公告，案內土地係以每坪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價，原告要求按每坪五、九五〇、〇〇〇元補償，經被告官署以（五八）府地地四字第三一三號通知不准，奉查原告於五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收受被告官署上項通知後，當於同年十月七日（被告官署收文日期為五十八年十月八日）聲明不服，略稱：鈞府通知以：「該地最近公告現值每坪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價，並無不合」並註有：（五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告）等字樣，顯可見主軸機關曲解法令，故弄玄虛，希冀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同法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之規定，實難甘服。○按所謂：「最近公告地價」，應指征收時之最近公告地價，應以五十八年公告地價每坪五、九五〇、〇〇〇元為正，乃主軸單位地政處竟於征收前夕之五十八年二月一日故意降低每坪為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以退還不及掩耳之快速方法予以公告，並以其重新降低之公告地價以為征收價額，實非民主國家之作為，何能使民折服等語，有原告五十八年十月七日之申請書附原處分卷內可稽，是原告於五十八年十月八日向被告官署聲明不服時，尚未逾訴願期限，依照首開判例說明，自應認為合法之訴願，乃訴願官竟以訴願逾期程序上不合為理由，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顯有違誤，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基於同一理由，決定駁回其再訴願，亦有不合。○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由訴願官若就實體上重為決定，以資適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肆伍捌號
六十年六月十七日

再審原告

花蓮縣農會

四五九號

代表人

馬錫麟

再審被告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

再審原告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對於本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
二四八號判決及裁字第八六號裁定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再審原告受政府糧食機關委託辦理公糧之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其所有倉庫因受託關係供儲存給穀肥料等物資，再審被告官署課征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時，未予減免，又核定房屋現值與實際不符，經聲請復查，除稅額第五八四、六五二、六五三號等份現值及應納稅額准予核減外，尚有房屋免稅及工廠倉庫未准改按住家用課稅，再審原告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九六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審被告官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四八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再審被告（即本件再審原告）之訴駁回，再審原告復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五十九年九月一日以五十九年度裁字第八六號裁定駁回後，復提起再審之訴，其起訴意旨略以本院前判決及前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在前次提起再審之時已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情形，而再審被告官署初無該條各款情形，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且再審原告所有房屋、倉庫、工廠等係供政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之用，經糧食局發給無償使用證明，本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九六號既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而為判決，不為其援引之台灣省房屋稅征收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是否於

呈財政部被備時予以刪除，其原判決適用法規，不能認為錯誤，詎料再審被告官署據以再審，而再審判決以再審原告倉庫工廠供糧食局儲存給穀肥料及碾米之用雖未收取租金，但收取給與之基本補助費，保管手續費，及加工手續費等項，則其供政府公用之倉庫工廠，顯非無償，並以財政部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台財稅發字第一四九六一號令釋有法律補充效力等之規定，其理由顯屬矛盾，因糧食局發給農會之各種費，不應認爲倉租，應認爲無償使用，當經台灣省政府五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府財解字第三四八五〇一號通知台灣省農會，經本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九六號確認為在案，況解釋法律，係屬司法院之統一權責，綜上事實理由，足證再審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原再審判決及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與主文亦有矛盾，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提起再審之訴等語。

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前受台灣省糧食局花蓮管理處委託其倉庫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並由委任人即糧食局方面每期給付基本補助費，經收保管手續費及加工費等各項費用，有雙方訂立之台灣省糧食局委託倉庫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合約抄本存本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四八號案卷內可稽，再審被告官署對其工廠倉庫課征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又核定房屋現值與實際不符部份，再審原告一再爭執，其理由無非謂糧食局發給之各項費用，並非倉租，業經台灣省糧食局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糧三字第三八八六〇號函復本院在案，而本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四八號再審判決及五十九年度裁字第八六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與主文矛盾等情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之依據，本院查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無償供政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係指該房屋無代價供給政府使用而言，亦即未受有任何報酬，並不限於租金名義，而再審原告業務繁多，其房屋等既係供自己使用，所有倉庫雖基於合約關係，作為其堆放保管加工之稻穀使用，但面代辦食鹽配銷業務亦無從證明其係提供糧食局單獨專用，況其收受各種費用，載明於合約，何能曲解為無